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131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督導並掌握課後社團辦理情形，並應落實課程與教材之審查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再次重申請各校於學期開學前，確實審查課後社團課程與教材。本府另將「課後社團運作情形」納入督學視導項目，透過平日到校視導、訪查，確實掌握學校課後社團使用教材之情形，以檢視確保學校不再使用簡體字教材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蔡學斌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唐郁卉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